

昆宋公路(K4+253-K10+211)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PYJS220809337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昆宋公路(K4+253-K10+211)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由平发改投资[2022]190号 文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，招标人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的 施工 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平阳县。

2.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：本项目施工监理共计1个项目为：

本项目起点位于平阳县昆宋公路桩号（K4+253）处，道路自起点一路向东延伸，终点位于与滨海新区道路衔接处，终点桩号（K10+211）。改造路线全长 5.958Km，K4+253-K10+211段路基宽度为32米；路面工程166820平方米，中央分隔带23830平方米，公路两侧绿地改造83950平方米；改造桥梁12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采用设计速度为60Km/h、双向六车道规模的一级公路标准。项目投资概算9721.4万元，建安工程费用概算价8130.62万元。

2.3 计划施工工期：10个月。

2.4 招标范围：包括全线的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（含机电、信号控制等）、环境保护与景观设施（含绿化、景观等）、老旧路面处理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。

2.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：本次招标设一个监理标段。监理服务期36个月，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1个月（施工准备期1个月，施工及交工验收期10个月），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，并在监理业绩、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，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4. 招标文件（工程量清单、图纸）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2年 8 月 10 日至2022年 9 月 14 日，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，澄清、答疑、施工图纸网址同上。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5. <!--[endif]-->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

5.1 有效录入时间：2022年 8 月 10 日至2022年 9 月 14 日上午9时30分。

5.2 录入方式：网上信息录入。（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）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2年 9 月 14 日09时 30分，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口，和谐家园<原剑桥华府> 二层代理窗口）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接受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

8. 其他说明

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，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“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”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

联系人：朱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858833959

联系传真：0577-58193205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园林东路383号（大河小区B2幢二单元201室）

联系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577-63639288

联系传真：0577-63639288

